附件2

南雄市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

“乡创客”评选认定细则及考核要求

一、评选认定范围

（一）评选对象

年龄在16-65周岁,在我市从事农业农村生产工作，应用服务技能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群众认可度较高，为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农业农村人才。主要包括涉农种（养）大户、加工大户和经营能手，合作社牵头人、技术骨干，涉农实体经济、农业经营主体中具有专业技术才能的基层科技人才。

（二）评选认定范围

1.“土专家”认定范围：从事涉农产业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推广服务的各类人员。

2.“田秀才”认定范围：以农业为职业、以农业生产为主要来源收入，相应的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并达到相应规模的农业农村从业者。

3.“乡创客”认定范围：长期借助各大社交平台优势广泛宣传我市“三农”工作和优质特色农产品，推动南雄农产品出村进城、线上线下交易销售的新农人。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农业，献身农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享有良好社会声誉，群众公认度高；无生产和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无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5年内曾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不得申报。

2.具备爱国守法、明礼诚信的社会基本道德要求，能够在从业领域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3.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熟悉本地“三农”工作情况，有一定的文化内涵。

4.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善于表达、沟通和交流。

5.申报“土专家”“田秀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取得涉农方面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取得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取得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取得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证书。

（二）具体申报条件

“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不可重复申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纳入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的认定范围。请结合自身条件对照不同申报条件自由选择。

1.“土专家”申报条件：

（1）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的技能,从事涉农产业技术推广服务3年以上,具有一定科技创新和服务推广能力，积极培育、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与推广应用。

（2）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积极参加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技能，能带头进行科技试验、开展良种良法的推广,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3）能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展农业先进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积极为同行业小企业、合作社、农户送智解难，带动当地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4）主动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为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增收等作出突出贡献,得到农业农村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

2.“田秀才”申报条件：

从事农业行业，以农业生产为主要来源收入，掌握一定的现代农业技术，实践经验丰富，农业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或社会化服务达到一定的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物蔬菜类。粮食等作物面积100亩以上；蔬菜、瓜果自建设施面积20亩以上;食用菌、药材等固定面积20亩以上。

（2）经济林果类。种植林业果业面积200亩以上。

（3）畜禽养殖类。养殖场土地、养殖、免疫、环保等档案齐全，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备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按标准配套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且达到以下规模：生猪年出栏量500头以上；羊年出栏量2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量100头以上；蛋禽年存栏量10000羽以上；肉禽年存栏量20000羽以上；蜜蜂养殖量50群以上。

（4）水产养殖类。淡水池塘养殖面积50亩以上，工厂化养殖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5）农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类。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或年销售额300万以上。

（6）农业社会化服务类。个人年农机作业面积800亩以上或公司年农机作业面积3000亩以上。

3.“乡创客”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主要为长期借助各大社交平台优势广泛宣传我市“三农”工作和优质特色农产品，推动韶关农产品出村进城、线上线下交易销售的新农人。

（1）开展各项农业农村文化创作、传承、传播并具有正能量、有一定影响力的人才。

（2）有签约的社交平台并自带流量扶持开展韶关农产品网络直播销售，推动韶关农产品出村进城、线上线下交易销售，带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具备依托“互联网+终端”，能够在韶关农产品生产销售、韶关农业品牌打造、“三农”工作传播推介等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助力农业产销对接，消费者认可度高，全平台粉丝量达1000名以上。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两年以上经历。

（3）积极响应活动举办单位有关安排，努力学习提升、丰富创作内涵、代言美丽家乡、引导文明乡风、自觉参与活动推广。

第1、2项只需符合其中一项申报条件。

（三）申报所需资料

申报所需资料清单见附件3。

三、评选程序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南雄市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申报表（附件4），并提供本人符合申报条件、工作业绩的所有证明材料、个人业绩等。

（二）推荐与评审。由各镇（街道）从镇级评定的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中进行推荐申报，市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提出确定县级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人选。同时进行“优中选优”，从县级人选中选出每类农业人才各2名报送至韶关市委组织部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市级评选。

（三）公示。对经评审通过的人员，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布。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经县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后，发文公布。

四、考核管理和权责义务

我市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年度考评，对年度考评合格者，继续给予认定；对年度考评不合格者，取消“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资格认定及享受补贴，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被认定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的，享受待遇期间，“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纳入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队伍，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授权履行下列权责义务，并将履行义务效果作为下一年度继续补贴考核重要指标：

（一）向广大农民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业农村政策；

（二）开展农业科技咨询和服务活动，指导和帮助农民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各种技术问题；

（三）举办农业相关技术培训活动，向农民和公众传授先进农业实用技术，带头搞好农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四）积极完成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安排的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和试验、示范、推广等各项任务；

（五）积极开拓市场，帮助农户和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农业主体畅通销售渠道，提高经济收益；

（六）积极反映农业呼声，提出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